

2020年3月2日舉行的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補充資料

議程 IV：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

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，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的回覆如下。

按揭「還息不還本」

截至2020年3月2日，下列零售銀行已為客戶推出按揭「還息不還本」安排：

1	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2	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3	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
4	中國建設銀行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
5	集友銀行有限公司
6	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7	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
8	大新銀行有限公司
9	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10	恒生銀行有限公司
11	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12	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有限公司
13	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14	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
15	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16	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17	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註：按英文字母順序

有關外匯基金投資內地債務工具

外匯基金一向奉行「保本先行、長期增值」的原則，採取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程序。外匯基金在考慮投資債務工具時，無論是海外還是內地機構發行的票據和債券，均嚴格依循同一套準則。因此，外匯基金持有的票據和債券資產的信貸質素均保持良好，違約風險極低。目前外匯基金持有的內地債務工具絕大部分是國債類的票據債券，其餘則是由信貸質素甚高的商業機構所

發行，至今從未出現違約情況。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涉及市場敏感資料，請恕未能進一步披露具體細節。